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3 元（含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由 4,014,777,315 股增加到 4,048,192,915 股。截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数为 4,048,192,915 股。根据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 4,048,192,9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14,554,224.49 元。

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48,192,9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3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77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3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30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7	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657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3	08*****682	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08*****411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	08*****397	石狮市新湖丰泰贸易有限公司
6	08*****509	石狮市鸿发电脑绣花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咨询联系人:徐愨婧、江信建;

咨询电话:021-80328621、0591-88089227;

传真电话:021-80328600、0591-88089227。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